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承辦人：張芸禎

電話：(03)3982307

傳真：(03)3834592

40745

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12鄰舜耕路11號

受文者：廖翊琅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稽字第 11210445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，補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案內進口大陸物品之專案輸入許可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關稅法第17條規定及財政部97年11月3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5100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臺端於112年6月9日搭乘國泰航空公司航班編號CX408自香港入境，未據口頭或書面申報，逕擇綠線（免申報）檯通關。經本關攔檢後於託運行李內查獲開心pay、鴨聊佳等SIM卡共計2,747張，爰開具D/T CI11200462號暫扣候處。扣案SIM卡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523.5200.90-0號，輸入規定「MW0」且產地核定為「CN」，屬未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，且有不申報、規避檢查情事，核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有關逃避管制規定。
- 三、惟依上開財政部令一、（一）規定：「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，……如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，免依逃避管制論處。」爰請於旨揭期限內補送旨揭文件，以維臺端權益，逾期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廖翊琅 君
副本：

關 務 長 方 國 賢
副 關 務 長 趙 台 安

公 出

代 行